

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恢复五华养可肾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医保协议的公告

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有关规定及《梅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2025年度)约定内容,我中心此前因五华养可肾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名称:五华养可血液透析中心)存在违规违约行为,于2025年10月30日作出处理决定,中止其医保协议61天(中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止协议期间,该机构针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于2025年12月29日提交了恢复医保服务协议的申请。经我中心组织现场考察与评估,该机构相关违规违约问题已整改到位,提供的材料齐全完善,评估结果合格,符合恢复医保服务协议的条件。现决定,自2026年1月5日起,正式恢复五华养可肾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的医保服务协议及服务资格,在该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将纳入正常结算。

特此公告。

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6年1月5日

